

鄂尔多斯市广厦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鄂尔多斯广厦医院根据《鄂尔多斯市广厦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广厦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鄂尔多斯市广厦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纬三路南侧，环城路北，东纬四路西的地块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地上6层医疗中心、1栋地上6层疗养院、会议室、供应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日接待门诊量1500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5月21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2】114号文对《鄂尔多斯市广厦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0.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地上11层、地下3层的妇产科高级住院部，地上11层、地下3层的心血管高级住院部，地上12层、地下3层的专家宿舍，地上4层、地下2层的医院行政办公区，地上4层、地下2层的学术报告及培训中心，地上4层、地下2层的医疗科研中心均因医院资金等问题目前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1台0.5t/h蒸汽燃气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由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餐厅楼顶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均采用地埋式并加盖板密封。

本项目供暖由鄂尔多斯市大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给。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郊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加强进出车辆管理，限制鸣笛，合理设置进出通道，降低车辆拥挤程度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约 $0.8\text{kg}/\text{d}$ ，暂存于新建的 20m^2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鄂尔多斯市馨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栅渣产生量较小暂存于格栅间，污泥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五）防渗

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场地采取下列防渗措施：先在底部铺垫 50cm 膨润土层，其上再铺 15cm 厚的P8防渗水泥防护层，池底和池壁或底部内表面做环氧树脂贴面，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渗透系数 $<10^{-10}\text{cm}/\text{s}$ 。

（六）绿化、硬化

项目主要种植松树、海棠等植被，绿化面积共计 2000m^2 ；硬化面积 3500m^2 。

四、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105\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中限值要求。

（二）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7-53.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4.5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2年7月9日